济宁仲裁委公布民间借贷十大典型仲裁案例

贪图高额利息,当心血本无归

本报济宁3月11日讯(记 晋 森 通讯员 孔娟)

11日,济宁仲裁委员会举 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民间借 贷十大典型案例。这些案例 包括民间借贷的利率过高问 题,农村宅基地和房屋能否 作为抵押物等和百姓息息相 关的仲裁案例。

发布会上,排在十大典 型案例之首的就是民间借 贷利率过高问题。此案中, 马某两次从蔡某处借款共 4.6万元,合同约定借款期 限3个月,利息按年息30%按 月支付,逾期加收利息20%。 马某在借款到期后未予还 款付息,双方形成纠纷,蔡 某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 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 干意见》的规定,民间借贷 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 的利率,但最高不得超过银 行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超 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仲 裁委员会遂按照法律规定 依法作出了裁决。

而在民间借贷中,有时 也会出现以农村宅基地和 房屋作为抵押的情况,其中 一个案例就是陈某夫妻因 做生意资金不足,与白某签 订协议书,约定向白某借款 49万元,以房屋一幢作为抵 押,并将房产的农村房屋所 有权证及集体土地使用权 证交由白某保管。因陈某不 能按期归还债务,白某申请 仲裁。根据《担保法》、《物权 法》的相关规定,明令禁止

生活因我们而**特**不



农村宅基地抵押,而农村房 屋能否抵押也存在争议。仲 裁庭认为,目前尚不能允许 农村房屋进行抵押,裁决两 被申请人应限期支付本金 和利息,驳回申请人的其他 仲裁请求

如何认定夫妻共同债 务?儿子是否应该偿还父亲 的债务?民办私立学校能否 作为担保人?……所公布的 十大案例都和老百姓息息相 关,济宁仲裁委将这些案例 汇编成册,将于3月13日至15 日在城区全民健身广场发

"近年来,民间借贷纠 纷案件激增,2014年,济宁

仲裁委受理案件716件,其 中民间借贷纠纷案件80件, 标的额8.1亿元,民间借贷 已经成为一个突出问题。 济宁仲裁委员会副主任陆 亚东表示,在"3·15"前夕将 这十大典型案例编辑成册, 让市民提高相关认知,警惕 民间借贷的风险。

相关链接

民间融资挺方便 债务人偿还没保障

本次新闻发布会上专门提 到,因民间融资途径方便,部分企 业在银行贷款手续繁琐的情况 下,把目光转向了民间融资,而由 于民间借贷行为的不规范,不可 避免出现了各类矛盾纠纷

首先,民间借贷不再局限于 亲朋好友之间,地域范围也由本 村、本乡、本市开始向外市扩张。 而民间借贷一旦跳出既有的运行 轨道,扩大放债范围,信息不对称 的问题凸显,风险骤然上升 次,债务人的偿还能力普遍偏低, 担保风险大。许多民间借贷的债 务人正是因为不具备向银行融资 的能力和条件才转向无须担保、 抵押的民间借贷,部分贷款人虽 然要求对方提供担保,但是担保 及抵押手续不完善,导致还款没 有了约束力。

本报记者 晋森

线路 4 济安桥路 济安桥北路 济安桥南路 知遇路(理工大学北面直行) — 体育中心北门入口

0537-2366539 18678730179 18678730260

18678730279 18678730280

